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首信雲技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北京市國資公司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據此，首信雲技術同意為本公司及北京市國資公司提供有關建設統一門戶平台的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首信雲技術與北京國資公司於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有關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本集團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於之前12個月期間進行的交易一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技術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首信雲技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北京市國資公司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據此，首信雲技術同意為本公司及北京市國資公司提供有關建設統一門戶平台的服務。

* 僅供識別

技術開發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首信雲技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3) 北京市國資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協議事項

首信雲技術同意為本公司及北京市國資公司提供有關建設統一門戶平台的服務。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技術開發協議應付首信雲技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元(相當於約4,485,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約2,990,000港元)應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支付(「**北京市國資公司代價**」)，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1,495,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公司代價**」)。

總代價將按下述方式分四期以銀行轉賬形式支付：

- (1) 於簽訂技術開發協議後20天內，北京市國資公司須支付北京市國資公司代價的40%(即人民幣1,040,000元，相當於約1,196,000港元)，本公司須支付公司代價的40%(即人民幣520,000元，相當於約598,000港元)。
- (2) 於成功試行運作後20天內，北京市國資公司須支付北京市國資公司代價的30%(即人民幣780,000元，相當於約897,000港元)，本公司須支付公司代價的30%(即人民幣390,000元，相當於約448,500港元)。

- (3) 於完成接受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服務後20天內，北京市國資公司須支付北京市國資公司代價的20%(即人民幣520,000元，相當於約598,000港元)，本公司須支付公司代價的20%(即人民幣260,000元，相當於約299,000港元)。
- (4) 於維護期屆滿日期後20日內，北京市國資公司須支付北京市國資公司代價的餘下10%(即人民幣260,000元，相當於約299,000港元)，本公司須支付公司代價的餘下10%(即人民幣130,000元，相當於約149,500港元)。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及基於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所涉服務的整體價值釐定，並已考慮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首信雲技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雲計算相關業務(為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部分，首信雲技術與北京國資公司根據技術開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開發協議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曹懷志先生為北京國資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僱員，同時亦為董事，彼已放棄就批准技術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技術開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首信雲技術與北京市國資公司於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有關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本集團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於之前12個月期間進行的交易一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

過0.1%但低於5%，技術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

首信雲技術

首信雲技術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首信雲技術的業務範圍包括應用軟件服務、數據處理、軟件諮詢、產品設計、基礎軟件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開發、技術推廣及技術諮詢。

北京市國資公司

北京市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北京市國資公司為北京大型項目之承擔者和經營者，專注於金融服務業、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之領域。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市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信雲技術」	指	首信雲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於技術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協議」	指	由本公司、首信雲技術及北京市國資公司訂立的技術開發協議，據此首信雲技術同意為本公司及北京市國資公司提供有關建設統一門戶平台的服務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